

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内发改〔2021〕181号

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《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变更的批复

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变更《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内惠粮司〔2021〕6号）文的请示及其附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为加快推进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》“初步建成适应我国国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，更好的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带动农业增收，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，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”。为此，同意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责任单位：内乡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：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

四、项目建设地址、规模及内容

项目选址于内乡县新 312 国道与长信路交叉口，长信路以东。总用地面积为 124290.7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41352.79 平方米，其中，仓储设施建筑面积为 30972.47 平方米，管理设施建筑面积为 5426.81 平方米，辅助设施 3174.31 平方米，人防建筑面积为 1779.20 平方米，并配套建设机械通风、环流熏蒸、物资测控、谷物冷却等附属设施及室外工程土石方工程和一座连接桥建设等。项目建成后，散装平房仓容为 15.2 万吨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16972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中央预算内资金、县财政资金及地方专项债券资金。

六、社会效益

本项目的建设增加粮食收储能力，解决群众卖粮难问题，为周边县区提供可靠的粮食物资收储、供应，加快粮食产业化发展，增加粮食储存量，为确保粮食安全提供保障；同时缓解了粮食购销企业仓容紧张的局面，增加了农民收入，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有利于粮食稳定生产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具有良好的市场、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七、环境保护、节能

严格按照《环境保护法》《建筑节能标准》的要求执行。

八、安全

严格按照《建筑抗震设防标准》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〔2008〕

120号令》第四条安全评价要求执行。

九、招标投标

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《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》依法开展招标工作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，应报我委重新核准；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及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。

十、项目建设与管理

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管，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建设有关工作，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、项目招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十一、请据此批复，加快前期工作，优化项目方案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部门，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，报我委审批。

十二、原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《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（内发改〔2020〕168号文）同时作废。

附件：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



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：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施建设项目

分项 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 式	投资估 算（万 元）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勘察							核准	57.79
设计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	144.49
施工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	12723.03
监理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	144.49
重要设 备及材 料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	1725.00
招标公告发布媒介			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、河南日报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、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中心网					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(委托招标方式)					核准业主选定的符合国家资质等级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			
<p>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</p> <p>1、重要设备及材料含在施工中；</p> <p>2、其他项含：建设单位管理费、工程造价咨询费、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、施工图纸审查费、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预备费等。</p> <p>3、设计、监理额度以下按照政府采购法限额标准执行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								